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林）

本人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0 次,本人均能按照会议要求,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也按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公司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自任职以来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法律专业优势,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严格审核,并对公司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做好服务,我先后多次主动与公司决策层沟通,为公司相关制

度的制定、各利益方权益保障及维护员工利益等方面提出了中肯建议，此外，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积极关注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的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重庆监管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林

2016年2月29日